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簡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漢益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長聰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

代　表　人　呂炉山

上列當事人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同法第449條第1項所規定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民國108年8月30日107年度簡字第3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，見該院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卷宗23-31頁）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12月12日108年簡上字第4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，見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卷宗13-20頁）駁回上訴，而確定在案。抗告人對原確定裁定不服，於109年1月14日聲請再審（見同卷11頁之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），再於109年2月10日提起行政訴訟再審理由狀，並於再審聲明記載原確定裁定及原判決均廢棄（見同卷37頁之該再審理由狀）。嗣經本

院109年3月23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，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（見同卷115-127頁之原裁定）；並就其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以109年3月23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（見同卷129-131頁）移送原審法院審理。經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期，以109年4月22日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（見原審法院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卷宗37-38頁之原裁定）。抗告人遂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（見本院卷15-17頁之行政訴訟抗告理由狀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於108年12月20日收受原確定裁定，已於109年1月14日向本院聲請再審（抗告人誤載為提起再審之訴，見本院卷17頁之行政訴訟抗告理由狀），嗣於109年1月21日更正「再審聲明一、原裁定（按係指本院108年12月12日108年簡上字第45號之原確定裁定）廢棄」，未逾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30日法定不變期間。基於聲明之「一貫連續性」，上述聲明之意旨，除要廢棄歷次判決、裁定（含原判決、原確定裁定、原裁定）外，更要撤銷訴願決定、審議判斷及異議決定；況再審聲明未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1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（按係指原審法院109年4月22日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裁定）廢棄；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106年9月5日彰水總字第1060011338號處分（按即原處分）、106年10月2日彰水總字第1060012675號異議決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8月3日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均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（一）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

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二、再審之訴之目的，在廢棄確定判決而代以新判決，故須就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加以限制，以保確定判決之安定。爰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俾資遵循。三、再審之訴，係對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故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原則上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然當事人若於判決確定後，始知悉再審理由者，則應自其知悉時起算再審期間，以保護其利益。」又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‧‧‧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、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分別為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可知，再審之訴之目的，係在廢棄確定判決而代以新判決，惟為保確定判決之安定，再審之訴，應自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「不變期間」內提起，該「30日」期間，乃法定之「不變期間」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839號、107年度裁字第17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抗告人不服原審法院之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12月12日108年簡上字第45號之原確定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故原判決於108年12月12日即告確定。但本院之原確定裁定送達予抗告人之日期為108年12月20日（見原審法院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卷宗17-19頁之該法院審理單及本院原確定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），因此抗告人對已確定之原

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自原確定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2月21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其期間之末日為109年1月25日，因該末日為農曆春節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故算至109年1月30日（星期四）屆滿。抗告人雖於109年1月14日對本院108年簡上字第45號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卷宗11-12頁之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），再於109年1月21日為同一之聲請（見同卷27-28頁之行政訴訟再審補正狀），惟遲至109年2月10日始以行政訴訟再審理由狀之「再審聲明」欄記載「一、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5號裁定（即原確定裁定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35號判決（即原判決）均廢棄」，而表明要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抗告人誤載為聲請再審，見同卷37、41頁之行政訴訟再審理由狀），且未就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利己事實舉證證明，則其此部分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（原裁定誤載為再審之聲請，見原審法院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卷宗38頁之原裁定）逾期為由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依上述法令規定及說明，核無違誤。另抗告人於原裁定係因程序不合法而被駁回，依程序不合，實體不究原則，抗告人對原判決及原確定裁定之實體主張自無庸審酌至明。抗告意旨，徒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並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72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